
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威市监综催字〔2024〕8001号

朱广吉：

本局于2023年9月2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威市监综行处字〔2023〕118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10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卫华

联系电话：0631-5289173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海滨南路49号
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